

南區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標準作業程序

1. 目的

當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醫護組應迅速完成編組，有效運用醫事人力、設備，執行醫護組各項工作。

2.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適用於南區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相關作業。

3. 參考資料

- 3.1 災害防救法。
- 3.2 緊急醫療救護法。
- 3.3 臺中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3.4 臺中市南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3.5 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4. 權責單位

南區衛生所。

5. 任務分工事項

- 5.1 災害現場急救站規劃運作及藥品器材調度。
- 5.2 災害現場傷患後送醫療院所照顧事項。
- 5.3 評估災區食品衛生管理工作事項。
- 5.4 聯繫各醫療院所、提供醫療協助事項。
- 5.5 災區疫情防治、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 5.6 災民心理創傷之輔導。
- 5.7 其他。

6. 作業程序（附件 8.1）

6.1 平時準備事宜

6.1.1 建立區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可調度人力一覽表(附件 8.2)。平時即應建立醫護組可調度人力一覽表，得分為 A、B 班，負責輪值人員若無法出勤，應自行覓妥代理人。

6.1.2 建立區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可調度機具一覽表(附件 8.3)，並與區內醫院隨時保持聯繫。

6.2 災害緊急應變

6.2.1 不論有無預警之災難發生，全員均應提高警覺，透過媒體獲得相關資訊，主動與中心聯絡。

6.2.2 接獲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組長或其代理人應依規定通知時間內報到。

6.2.3 於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對災害處理應變之程序、過程及指揮官下達之指令，醫護組人員應填寫災情案件通報單(附件 8.4)交受命單位及人員收執，執行完畢後並填寫處理情形，如為重大災情案件並應記錄於災害應變中心大事紀要表(附件 8.5)中，俾於日後查證以明責任。

6.2.4 災害現場傷患後送

各急救責任醫院醫護人員進駐，填寫傷票及後送記錄表(附件 8.6、附件 8.7)，當傷患後送至急救責任醫院後，由醫院填報傷患接收通報單(附件 8.8)，傳送市級醫護組；臺中市傷患通報流程如附件 8.9。

6.2.5 聯繫各醫療院所提供醫療協助

(1)災區醫護人員、藥品及器材之籌劃調配，當醫護組接獲通知，視需要緊急調撥徵用醫療物資、器材、物品，確有災害發生時，緊急向各急救責任醫院、各廠或藥品製造商徵用，供災區緊急救護用。

(2)災害現場醫療站之設立、救護工作運作事項(附件 8.10)，重大災害發生時，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接獲民眾報案，派遣救護人員及救護車出勤，並通報區災害應變中心，當醫護組接獲通報，依據訊息研判，視狀況聯絡相關人員至災害現場協助有關行政協調事宜。當災區發生毀滅性災難、孤立或對外通訊困難時，由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授權或自行視情況調派急救責任醫院設立災害現場醫療站展開救護工作。

6.2.6 災區防疫事項(附件 8.11)。

6.2.7 衛生所負責動員防疫人員，掌握災區衛生狀況。

6.2.8 負責執行災區傳染病防治工作：疫情通報、環境消毒(必要時，通知環保局進行環境消毒工作)。

6.2.9 負責災區及緊急安置所居民之衛生保健工作、衛生教育宣導、隔離治療、預防接種。

6.2.10 災區食品衛生管理工作事項(附件 8.12、附件 8.13)。

6.2.11 衛生所負責災區食品衛生管理工作與動員食品衛生稽查人員掌握災區食品業者數、災區食品及飲水衛生狀況。

6.3 災後復原

6.3.1 災民心理創傷輔導。

6.3.2 回報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7. 救災機具整備檢查表

於防汛期前依「南區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救災機具整備檢查表」(附件8.14)完成例行檢查1次。

8. 附件

8.1 臺中市南區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作業流程圖。

8.2 臺中市南區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可調度人力一覽表。

8.3 臺中市南區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可調度機具一覽表。

8.4 臺中市南區災害應變中心災情案件通報單。

8.5 臺中市南區災害應變中心災後處理任務大事紀要表。

8.6 傷票。

8.7○○災害傷患後送記錄表。

8.8○○醫院災害傷患接收通報單。

8.9 臺中市災害傷患通報流程圖。

8.10 災害現場醫療站之設立、救護工作運作流程表。

8.11 災區防疫流程表。

8.12 臺中市南區針對○○災害事件受災食品業稽查情形一覽表。

8.13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南區衛生所食品衛生稽查工作報告表。

8.14 臺中市南區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救災機具整備檢查表。

8.15 災區醫護人員災前整備流程圖。

8.16 臺中市南區衛生所災情訪視回報單。

8.17 避難收容所(緊急安置所)災民衛生醫療保健流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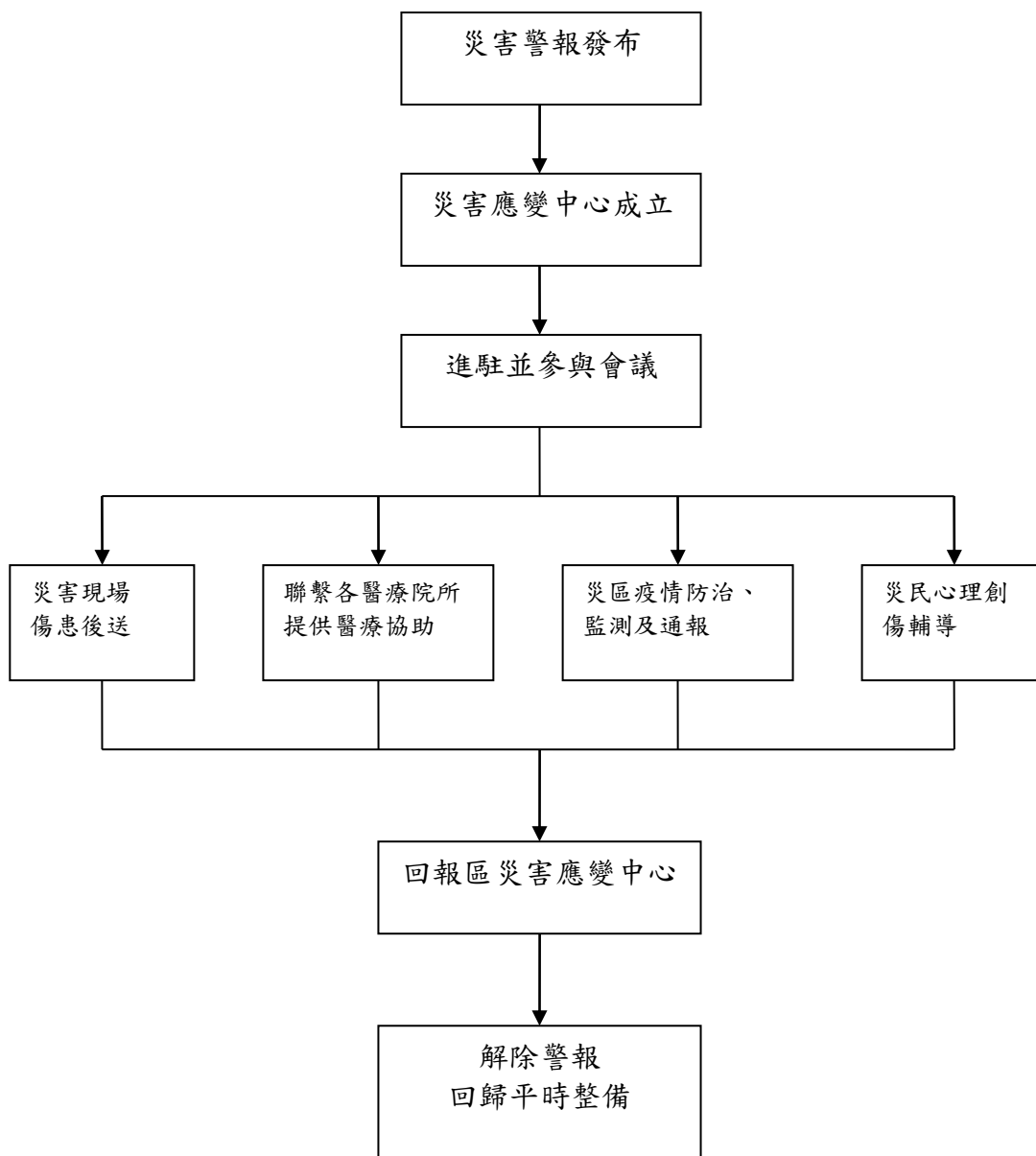
8.18 避難收容所(緊急安置所)災民衛生醫療保健流程表。

8.19 南區災害應變中心進駐輪值人員簽到、退表。

8.20 臺中市南區災害應變中心排班輪值表。

附件8.1

臺中市南區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作業流程圖



附件 8.2

臺中市南區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可調度人力一覽表

衛生所醫護隊人力

更新日期： 年 月 日

A隊總聯絡人：				B隊總聯絡人：			
	職稱	姓名	電話		職稱	姓名	電話
隊長				隊長			
醫療救護				醫療救護隊			
防疫隊				防疫隊			
食品衛生隊				食品衛生隊			
藥品隊				藥品隊			
供應隊				供應隊			

南區衛生所製

轄區開業醫師可參與緊急醫療救護之人力

更新日期： 年 月 日

No	診所名稱	聯絡人職稱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南區衛生所製

附件 8.3

臺中市南區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可調度機具一覽表

更新日期： 年 月 日

機具名稱	數量	放置地點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備考
備考					

南區衛生所製

附件 8.4

臺中市南區災害應變中心災情案件通報單

案號：

通報人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聯絡電話	
受理人		受理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聯絡電話	
通報內容	里別（必填）： 地點（必填）： ☐ 已輸入EMIC系統（必勾選）				
通報受理人員填寫以上欄位					
權責單位	☐ 搶救組 ☐ 醫護組 ☐ 維生管線組 ☐ 搶修組 ☐ 環保組 ☐ 收容救濟組 ☐ 治安交通組 ☐ 幕僚查報組 ☐ 總務組 （以上必勾選，可選2個單位以上） 簽收人：				
處理情形	填報組別 填報人： ☐ 已輸入EMIC系統 ☐ 已處理（必勾選）				
批示					

填表說明：

- 一、通報人或通報受理人請記錄本通報單。
- 二、通報單記錄完竣，由幕僚查報組影印分送權責編組執勤人員簽收，以利各單位據以執行救災任務。
- 三、通報單由幕僚查報組據以登入電腦，完成上傳後，勾選「已輸入EMIC系統」欄位。
- 四、各權責單位於執行任務完竣後，請將處理情形記載於通報單內（並勾選「已處理」或「已輸入EMIC系統」），送指揮官指示後，擲還幕僚查報組彙整。

傷票

1-8-10

附件8.7

災害傷患後送紀錄表

時間： 年 月 日

編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傷票分類	事故發生地點	後送醫院	備註
		☐ 男 ☐ 女		☐ 一級 ☐ 二級 ☐ 三級 ☐ 死亡			
		☐ 男 ☐ 女		☐ 一級 ☐ 二級 ☐ 三級 ☐ 死亡			
		☐ 男 ☐ 女		☐ 一級 ☐ 二級 ☐ 三級 ☐ 死亡			
		☐ 男 ☐ 女		☐ 一級 ☐ 二級 ☐ 三級 ☐ 死亡			
		☐ 男 ☐ 女		☐ 一級 ☐ 二級 ☐ 三級 ☐ 死亡			
		☐ 男 ☐ 女		☐ 一級 ☐ 二級 ☐ 三級 ☐ 死亡			

南區衛生所製

備註：1.若傷患姓名不詳，請於備註欄內註明傷患體型、服裝特徵等。

2.本表由醫療站之急救責任醫院人員填寫後張貼於醫療站內，俾掌握最新傷亡情況，並供家屬查詢。

附件8.8

_____醫院 災害傷患接收通報單

一級：極危險；二級：危險；三級：輕傷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 報 人			
通 報 別		☐ 初報 ☐ 續報 ☐ 結報						聯絡電話			
編號	姓 名	性 別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病歷號	事故 發生 地點	送達 方式	診 斷	檢傷 分類	後續處理 (請勾選)	電話 住址	
		☐ 男 ☐ 女				☐ 救護車 ☐ 自行送達			☐ 住院____床 ☐ 觀察 ☐ 離院 ☐ 死亡 ☐ 轉診	電話： 住址：	
		☐ 男 ☐ 女				☐ 救護車 ☐ 自行送達			☐ 住院____床 ☐ 觀察 ☐ 離院 ☐ 死亡 ☐ 轉診	電話： 住址：	
		☐ 男 ☐ 女				☐ 救護車 ☐ 自行送達			☐ 住院____床 ☐ 觀察 ☐ 離院 ☐ 死亡 ☐ 轉診	電話： 住址：	
		☐ 男 ☐ 女				☐ 救護車 ☐ 自行送達			☐ 住院____床 ☐ 觀察 ☐ 離院 ☐ 死亡 ☐ 轉診	電話： 住址：	

備註：1.接收到第一批傷患後，於30分鐘內應傳真初報單通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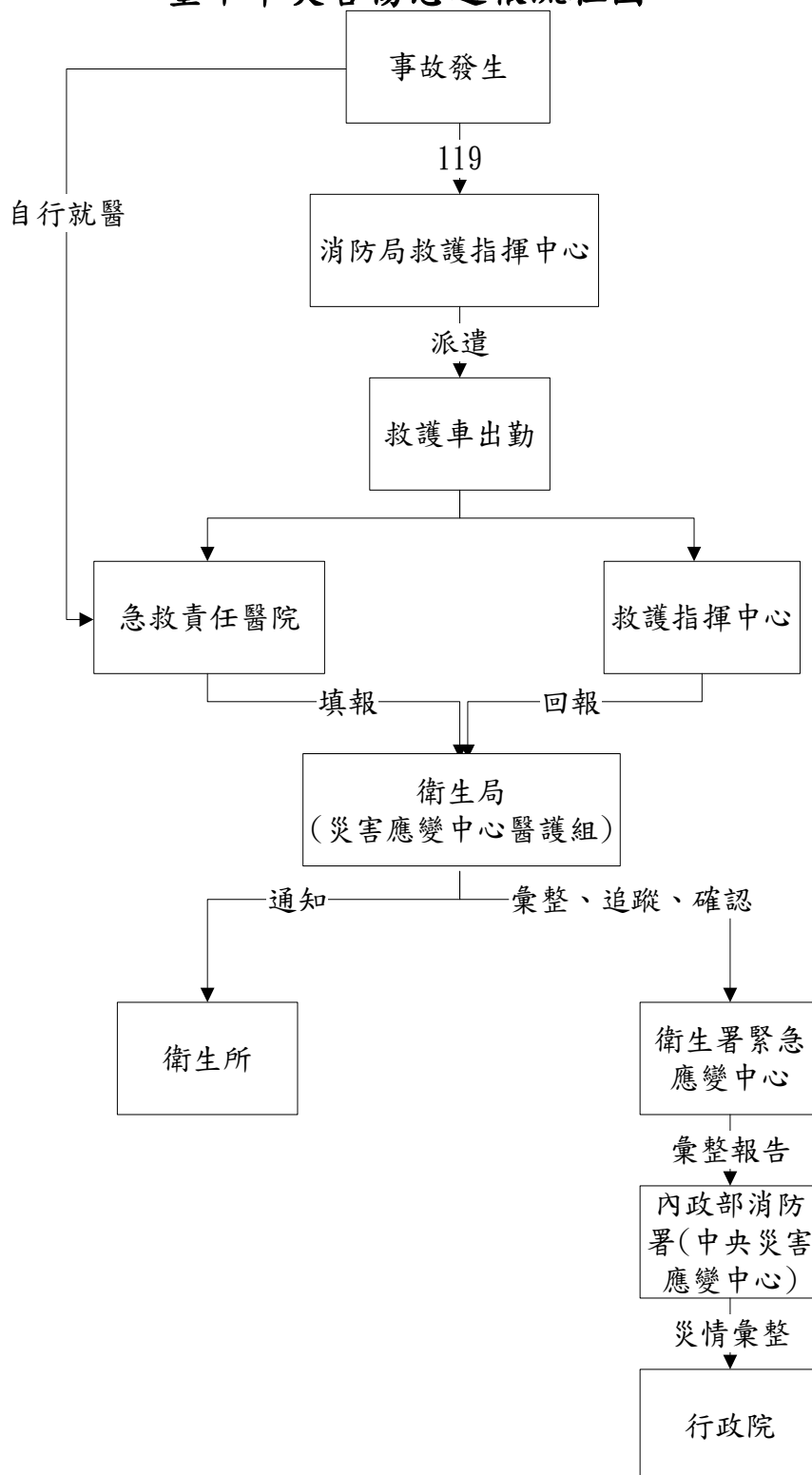
2.後續每接到新的傷患時，30分鐘內傳真續報單通

3.後續未接到新的傷患時，通報結報單。

南區衛生所製

附件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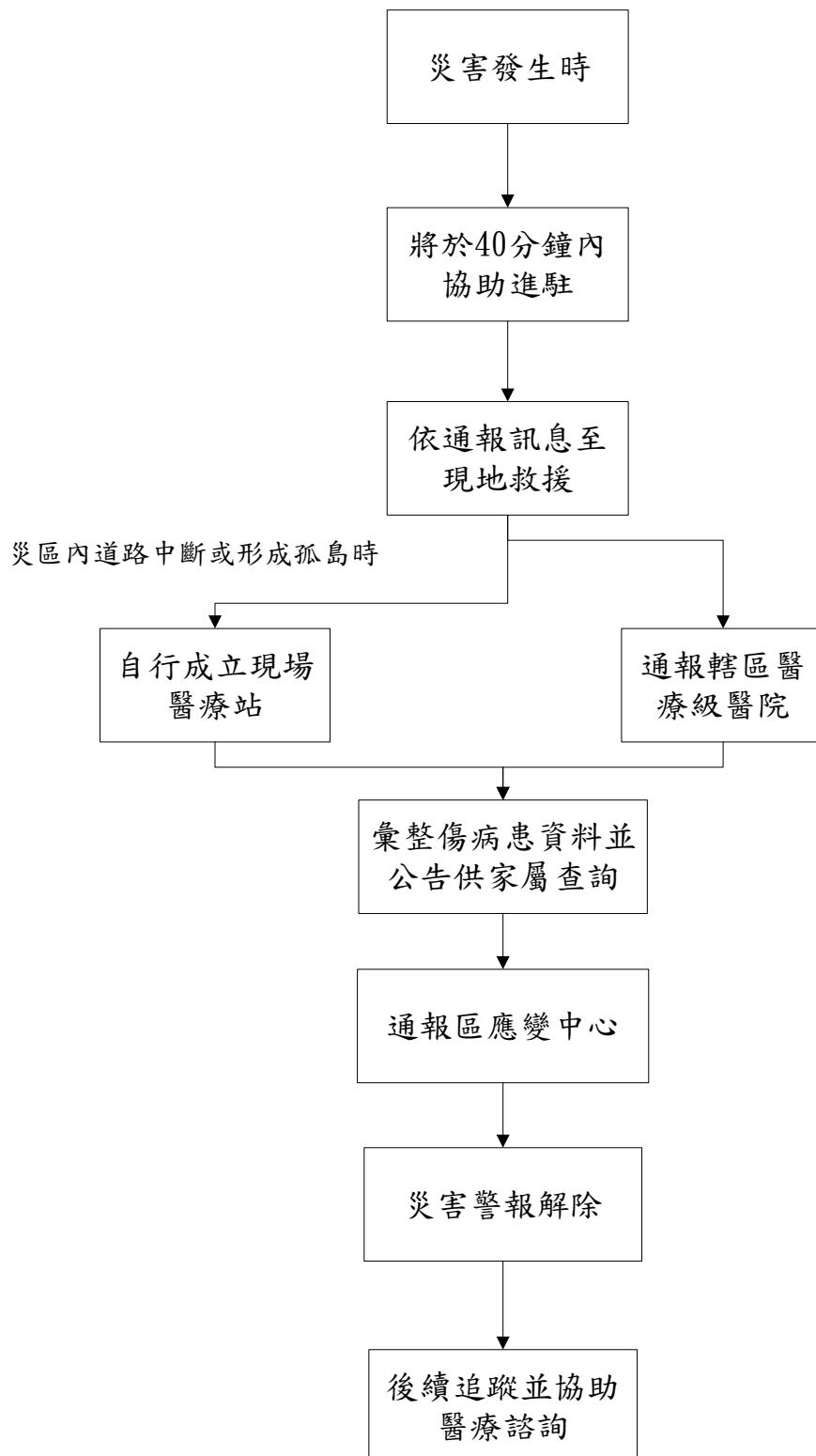
臺中市災害傷患通報流程圖



南區衛生所製

附件8.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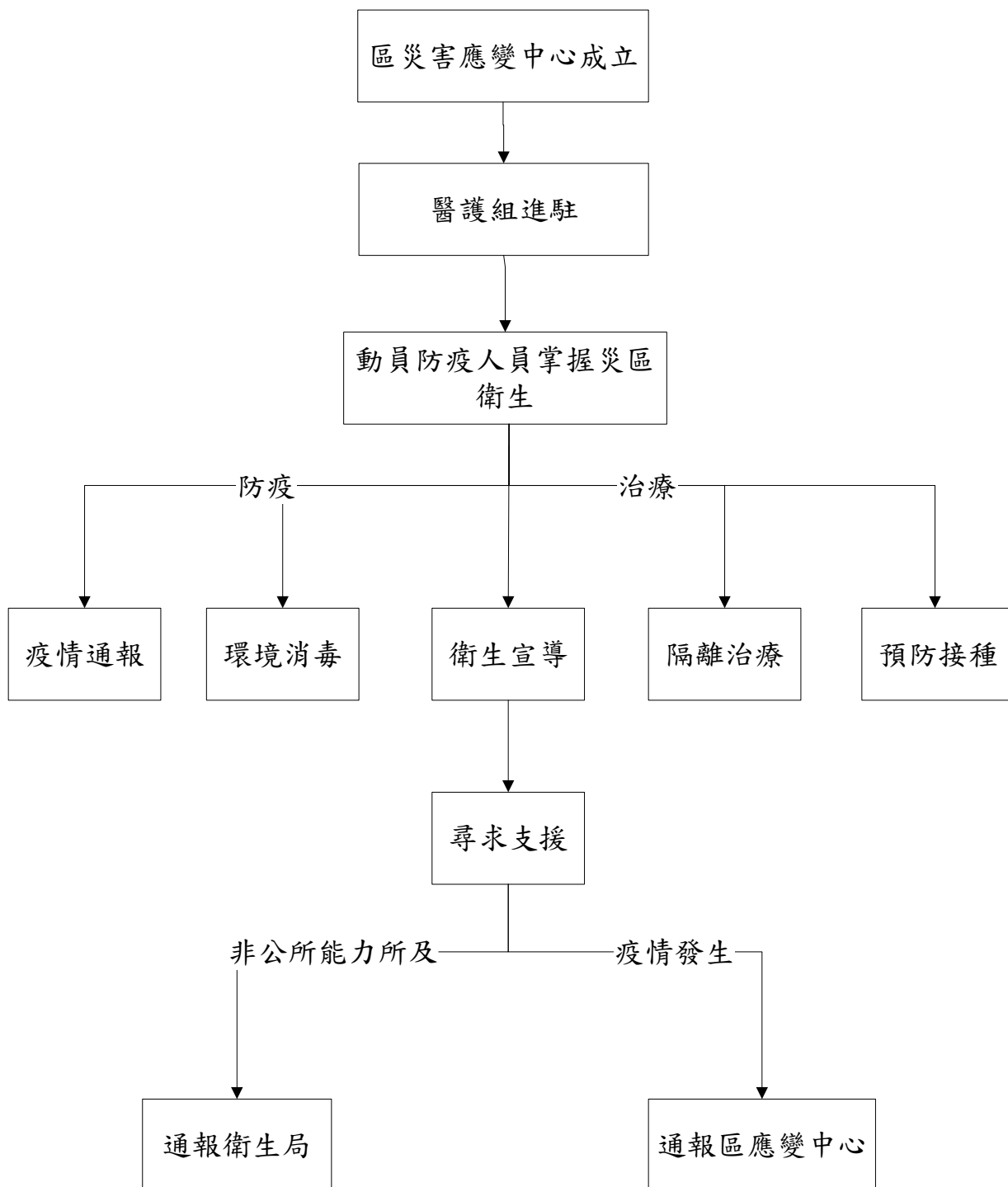
災害現場醫療站之設立、救護工作運作流程表



南區衛生所製

附件8.11

災區防疫流程表



南區衛生所製

附件 8.12

臺中市南區針對災害事件受災食品業稽查情形一覽表

	合計	餐盒食品業 (家次)	觀光飯店 (家次)	宴席餐廳 (家次)	自助餐 (家次)	糕餅業 (家次)	超商 (家次)	超市 (家次)	其他 (家次)
預估受災業者數									
月 日 稽查家數									
月 日 稽查家數									
月 日 稽查家數									
月 日 稽查家數									
月 日 稽查家數									
累計稽查受災家數									

資料來源：臺中市南區衛生所提供

◎注意事項：為防範災後食品中毒案，請務必依食品衛生管理法及食品良好衛生規範『確實稽查』受災食品業者。

附件8.13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南區衛生所食品衛生稽查工作報告表

核閱 批示		商號 名稱 及地 址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南區衛生所 食品衛生稽查工作報告表 時間： 年 月 日
		稽查事實	
		處理情形建議或其他說明	

附件8.14

南區災害應變中心醫護組救災機具整備檢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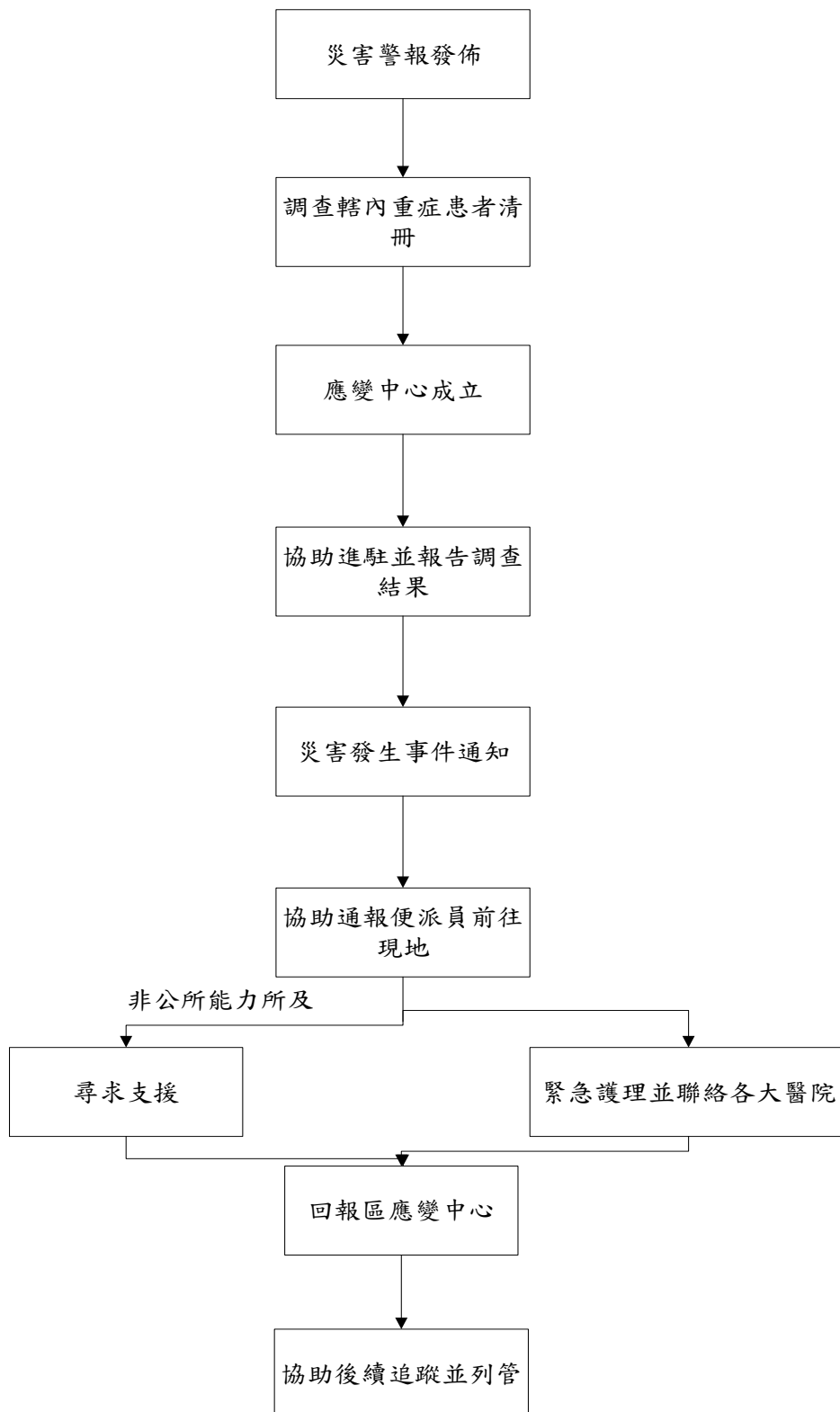
填報時間： 年 月 日

項次	機具名稱	保管數量	檢查結果		檢查日期/時間	檢查人簽名	備註
			正常	改善措施			
1			☐ 正常 __ 部	☐ 故障 __ 部 說明：	月 日 時 分		
2			☐ 正常 __ 部	☐ 故障 __ 部 說明：	月 日 時 分		
3			☐ 正常 __ 部	☐ 故障 __ 部 說明：	月 日 時 分		
4			☐ 正常 __ 部	☐ 故障 __ 部 說明：	月 日 時 分		
5			☐ 正常 __ 部	☐ 故障 __ 部 說明：			
6			☐ 正常 __ 部	☐ 故障 __ 部 說明：			

備註：請全面檢視所有防救災機具是否可正常使用及耗材是否充足，並依現況增修(刪)表格。

附件 8.15

災區醫護人員災前整備流程圖



南區衛生所製

附件8.16

臺中市南區衛生所災情訪視回報單

災害名稱			發生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回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受災範圍	受災里共 里 戶 人					
有否成立緊急安置所		☐ 有 ☐ 無，若有成立緊急安置所，設在何處？ _____				
受災里及狀況之陳述（若無災情以下免填）						
里別	詳細地址	訪視原因	訪視時間	訪視人姓名	本所之具體作為 （如分發宣導單 幾張、發 何種消毒液幾瓶等）	備註
承辦人	護理長	組長	秘書	所長		

附件 8.17

避難收容所(緊急安置所)災民衛生醫療保健事項相關作業原則

壹、 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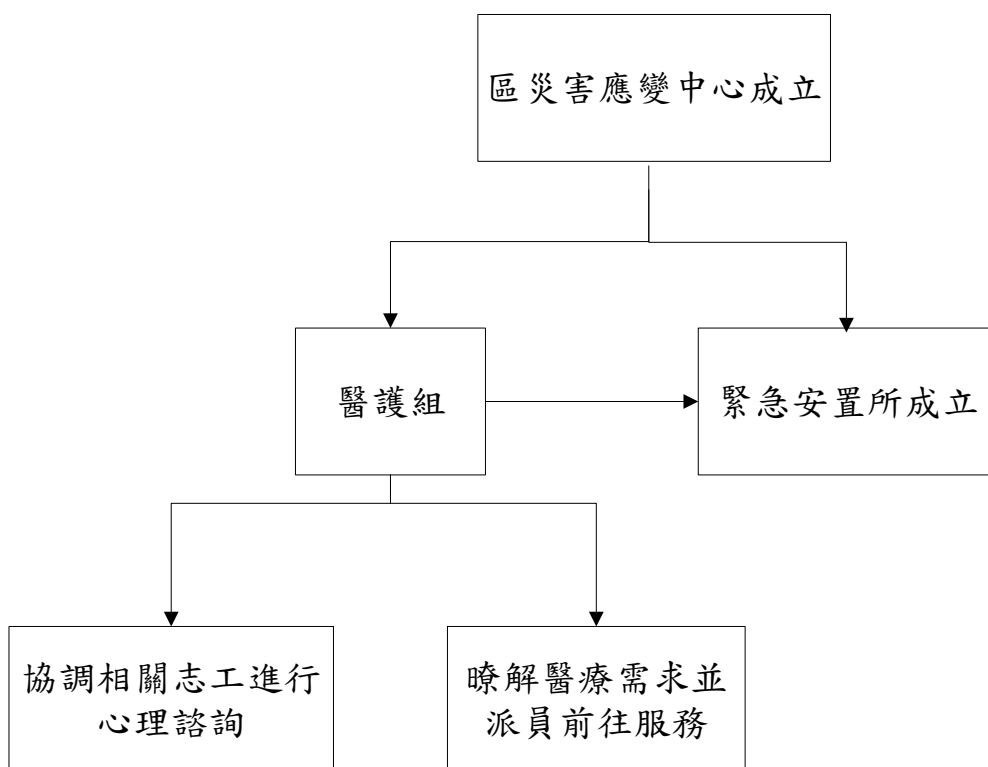
- 一、 醫護組組長(衛生所主任)接獲市級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成立避難收容所(緊急安置所)並已進駐災民時，經瞭解有醫療需求，立即與轄區醫院窗口聯繫派遣門診部轄區醫院(以下簡稱轄區醫院)人員前往提供醫療服務，如預送醫院急診檢查治療或合於衛生署檢傷分類標準三級以上者，則逕行帶回醫院治療。
- 二、 若避難收容所(緊急安置所)同時進駐災民人數過多，或多家避難收容所(緊急安置所)同時成立，人員無法負荷時，醫護組組長除逕行聯絡派遣轄區醫院人員前往處理外，並可協調其他醫院派員支援。
- 三、 如確有醫療需求，而受限於天候及災情重大，相關人員無法順利抵達避難收容所(緊急安置所)，應回報醫護組組長，轉呈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區長)請求搶救組或其他各組支援。
- 四、 區防救災單位如無法順利執行醫護組任務，由醫護組組長轉報至市級醫護組。

貳、 災民健康照護

- 一、 避難收容所(緊急安置所)設立後，轄區醫護組組長應每日派員瞭解災民健康狀況及醫療需求，後重複第貳項作業流程。
- 二、 醫療人員每日巡檢或醫療結果，應造冊送市級醫護組組長列入交班與查核，並轉送區災害應變中心。

附件8.18

避難收容所(緊急安置所)災民衛生醫療保健流程表



南區衛生所製

附件 8.19

南區災害應變中心進駐輪值人員簽到、退表

一、災害名稱：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地點：

四、編組名稱及人員簽到(退): 醫護組

編組職稱	所屬單位	簽到(退)時間						簽 名
			年	月	日	時	分	
		到						
		退						
		到						
		退						
		到						
		退						
		到						
		退						
		到						
		退						
		到						
		退						
		到						
		退						
		到						
		退						
		到						
		退						

附件8.20

臺中市南區災害應變中心排班輪值表

災害名稱：_____

日期_____ - _____

醫護組：

編號	日 期	時間	課室/單位	職稱	姓 名
1		日間 08：00~16：00			
		日間 16：00~ 夜間 00：00			
		夜間 00：00~ 翌日 80：00			
2		日間 08：00~15：00			
		日間 16：00~ 夜間 00：00			
		夜間 00：00~ 翌日 80：00			
本表各編組可視實際排班時間需要自行調整					